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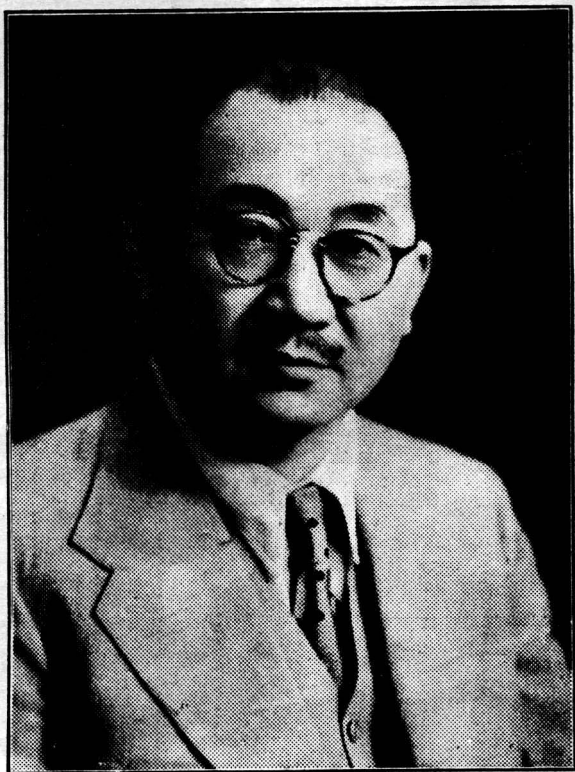
孔兼部長就職十週年紀念文輯(陸)

十年來之海關

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編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中央信託局印製處印



孔 兼 部 長 玉 照

十年來之海關（目錄）

一、緒言.....	一
二、稅則及關稅政策之調整.....	一
（一）進口稅則.....	一
（二）出口稅則.....	四
（三）銀出口稅及銀價平衡稅.....	四
（四）轉口稅之調整.....	五
（五）戰時消費稅之開徵與轉口稅之裁廢.....	六
（六）戰時消費稅之調整.....	七
三、歷年稅收數額增減情形.....	八
四、內外債信之維護.....	一三
五、戰前華北走私之應付.....	一四

(一) 長城·····	一四
(二) 津浦平漢兩路·····	一五
(三) 冀魯邊境·····	一六
六、抗戰以來之查驗工作·····	一六
七、各戰區貨運稽查處成立之始末·····	一八
八、海關與緝私機構之配合·····	一九
九、關卡之調整·····	二〇
十、海關業務向西北邊陲之擴展·····	二一
十一、稽徵工作之改進·····	二一
十二、海務部門工作之推進·····	二三
(一) 沿海燈塔之改進計劃·····	二三
(二) 長江上游助航設施三年計劃·····	二四

(三)重慶以上之助航設施·····	二六
十三、引水人之管理·····	二六
十四、關務人才之培養·····	二七
十五、結 論·····	二八

十年來之海關

一、緒言

近十年來世界情勢空前擾攘，我國受侵最早，犧牲最重，全體軍民在 蔣委員長與 孔兼部長領導之下，堅忍抗戰，六年如一日。除直接摧毀敵方之暴力及提高我國之國際地位外，並為全世界反侵略國家爭取充分準備之時間，遂有今日軸心日趨崩潰，我方勝利在望之局。溯本追源，固有賴我朝野各方一致之努力，而財政一端，實為國家一切力量之源泉，整個組織之命脈，是尤不得不欽仰 孔兼部長十年以來主持財政之豐功偉業，其有造於我國家民族之前途與我同盟國家之最後勝利者，固無待茲編之贅述。海關同人於此十年之中，在 兼部長領導之下，仰體 德威，矢勤矢慎，莫不孜孜於各人本位之工作，以圖稍効蝸戴蟻負之勞；惟舉凡關於關務之興革大計，莫不承 兼部長諄諄訓示，擘畫周詳，故能配合國策，因應咸宜。謹就海關十年來之工作，舉其瑣瑣大者，分段縷述，以誌紀念。

二、稅則及關稅政策之調整

（一）進口稅則

現行之進口稅則，係於民國二十三年修訂，是年七月起實行，迄抗戰開始以前，歷年稅收數額至爲穩定，洽符預期。抗戰以來，關稅政策以調節消費，爭取物資爲重，戰時物價波動，易獲暴利，節制消費，已非高稅率所能奏效。爲勵行節約，減少入超，節省外匯、穩定金融起見，本部於二十八年七月頒訂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就現行進口稅則之中，指定屬於消耗性質之品目計一六八號列，爲禁止進口物品。如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請者，須經本部特許方得進口。其後又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訂定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就前項禁止進口品目之中，復指定主要禁品若干種，禁止商銷，以求政令澈底執行。前項禁進品目，其後略有增刪，關於審核手續亦迭有改進。關於執行方面，數年以來由海關遵照切實辦理，頗著成效，實爲戰時要政之一。上項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現已歸併入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之中，仍由海關及緝私處所負責查驗。

二十八年九月，本部鑒於其時抗戰已滿兩年，人民不避艱苦，忍受犧牲，殊堪軫念。爲使人民生活切需之物品，得廉價供給起見，特呈准自是年九月二日起，至戰事終了之時止，所有進口物品除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所列各禁運物品外，其進口稅一律照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徵收。其後於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又因海關金單位改定所含純金量及對法幣之折合率，經將從量計稅之貨物原按稅率三分之一納稅者，准改按稅率六分

之一納稅，其從價計稅之貨品，因未受改定金單位折合率之影響，仍按稅率三分之一納稅。本年二月一日，本郵爲使洋貨納稅與禁運法令配合起見，復選擇一部份業經弛禁仍徵全稅之洋貨，計呢絨、糖精、紙張等十二稅則號列之貨品，增訂爲進口洋貨減稅品目，其進口稅准按原稅率三分之一從價徵收，並免另徵戰時消費稅。

以上兩項施行之結果，進口關稅之收入自不免減少，自抗戰以還，物價倍漲，進口稅則中之從價計稅各號列實納之稅額，固係隨物價遞增；而從量計稅各號列，因係固定稅率，未能與物價適應，致從價與從量兩部份稅率之間，有失平衡。本部爲均衡納稅負擔，增裕稅收起見，經核定自本年一月十六日起，所有減稅貨物從量稅部份，應根據其從量稅原訂之百分率酌加調整，改行從價稅制。並依照減稅物品從價稅部份辦法，一律按三分之一減徵。實行以後，進口稅收激增，計上年每月平均爲國幣七、三三八、〇六四、九九元，本年一月至八月中旬止，每月平均爲國幣一四、五七一、四七五、〇〇元，增加約達一倍。

此外米糧進口徵稅一事，亦爲本期內富有意義之改革。我國自古對米糧進口，素持免稅主張，關稅自主以後，各方主張徵收洋米進口關稅，以保護農村經濟者日趨有力，羣相商討，亘五年之久，政府卒於民國二十二年年底決定米、麥、雜糧、麵粉進口應徵進口稅，由本部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訓令海關遵照執行。一般認此爲我國關稅政策上

劃時代之改革，而對於戰後復興農村之工作，尤具深長之意義。惟在抗戰期間，自以儘量增裕軍民食爲要圖，是以本部於二十九年五月規定辦法三項，暫准洋米免稅進口，該辦法之有效期間，原以是年五、六、七、八、四個月爲限，經將有效期間一再延展，每次以一年爲度，迄今仍在免稅期中。

(二) 出口稅則

現行出口稅則，係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修訂，抗戰以來，政府以發展對外貿易爲當前要政，謀減輕土貨成本，俾利外銷。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選擇出口稅則號列三十四項貨品，計手工藝品、漁業產品、農產品、編訂出口貨物免稅品目表，自是年六月一日起實行。又爲控制物資集中外匯起見，自二十七年一月起，經先後指定：

甲、桐油、豬鬃、茶葉、礦產、絲等項爲政府統購統銷之物品，由指定之機關統籌購銷。

乙、一向大宗出口之品目若干項，須向國家銀行售結外匯方准出口。

以上兩項貨物，並准免徵出口稅，以利推銷，雖出口稅收不免因以上各原因減少，惟戰時自應以貫徹貿易政策爲重，稅收之損失未便顧惜，至海關對於出口貨物查驗之工作，因執行上項禁令，反較前增加，統購與結匯政策之推行，實利賴之。

(三) 銀出口稅及銀價平衡稅

民國二十三年，美國一再提高銀價，國外銀價高於國內，運銀出洋利益頗鉅，金融市場頗受影響。本部爲制止白銀大量流出、維持國際匯價平衡起見，於二十三年十月制定銀出口稅率，計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條徵出口稅百分之十，減去鑄費百分之二·五，淨徵百分之七·七五，大條寶銀及其他銀類加徵出口稅百分之七·七五，合原定百分之二·二五，共爲百分之十。並規定如倫敦銀價折合上海匯兌之比價，與中央銀行當日照市核定之匯價相差之數，除繳納上述出口稅仍有不足時，按其不足之數，加徵平衡稅。以上由海關自是年十月十五日起徵收，並嚴防偷運，當時白銀匯率爲之穩定，是又爲出口關稅政策之運用以保障金融者。

（四）轉口稅之調整

轉口稅徵收之範圍，原僅以往來通商口岸由輪船或航空機運輸之貨物與郵運貨物爲限，其郵運貨之轉口稅後曾一度裁撤。民國二十六年九月，本部鑒於歷年商人每故意變更路線，避免以上各項運輸方法，以圖取巧，因之同一貨物，其稅項有徵有免，負擔頗欠公允，而稅收方面損失亦鉅。復以原轉口稅則中之從量部分，尚係沿用前清咸豐年間之舊稅率，按當時物價核計，平均約合值百抽二有奇，與從價部分值百抽七·五比較，輕重失均。爰於是年九月頒訂整理轉口稅辦法大綱四條，暨修正轉口稅稅則一種，自是年十月一日起實行。自茲以後，凡應徵轉口稅之貨物，不論其運輸方法，及運輸起

訖地點，一律由起訖或經過之海關關卡照率徵稅。

抗戰以來，進出口稅收銳減，後方各關之稅收遂以轉口稅為主。歷年由海關斟酌產銷情形，扼要增設關卡，均衡負擔，增加稅收。惟本部顧念民生計，及戰時生產原料之成本，雖年來物價倍漲，從量稅率與物價比較早失平衡，對於轉口稅之稅率始終未予增訂，抑且陸續將與民生或生產原料有關之品目多種，專案指定免徵轉口稅，以示體恤。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於遵行五屆八中全會議決改行從價徵稅制一案內，始將轉口土貨具有奢侈性、或後方生產量充裕者，指定品目，改用從量稅原訂之百分率，按從價徵稅。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稅收因而激增。

（五）戰時消費稅之開徵與轉口稅之裁廢

轉口稅之裁廢，原為本部既定政策。三十一年四月本部參照八中全會指示整理稅制之意旨，及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廢止各省對貨所徵稅捐改辦戰時消費稅之議案，飭由海關籌辦戰時消費稅，於四月十五日開始徵收；同時裁撤轉口稅，廢止各省一切對貨所徵之稅捐，實為我國財政上之重大改革。戰時消費稅原定分為四級：

甲、普通日用品值百抽五，

乙、非必需品值百抽十，

丙、半奢侈品值百抽十五，

丁、奢侈品值百抽二十五，

一律從價徵收，至徵稅貨物，係以未徵統稅之國內產品，及已徵進口關稅具有奢侈消耗性質之洋貨為範圍，一稅之後，通行全國，概不重徵。此項新稅，係交由海關經徵，俾能利用海關優良之組織，及海關人員對於貨物驗估稽徵之經驗。開徵以後，成效立見，稅收暢旺，遠逾預期。年計竟超過以前全國海關（包括淪陷區在內）所能徵收稅收之總額，對於充裕戰時財政，不無裨益。

（六）戰時消費稅之調整

戰時消費稅開徵以後，蔣委員長顧念民生，諭令將徵收方法加以改進。本部遵將國貨部份之稅目減少為十九種，計棉花、生絲、綢緞、蔴、夏布、植物油、紙、紙箔、竹、木、生漆、藥材香料、火腿、磁器、生熟皮、皮貨、毛毯、乾製海產品、爆竹焰火等，視各省物產狀況，訂立分省徵稅品目表，凡不列入某省徵稅品目表內貨物，在該省境內即不徵收戰時消費稅。同時並將最高稅率減為值百抽二十，又將起徵稅額由五元提高為二十元，一律自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實行。此項改訂稅則，較原稅則之品目減少甚多，稅率亦多減低，實施以後，商民咸戴德惠，咸樂予輸將。海關為儘量減低稅收方面之損失起見，謹遵 兼部長之訓示，將關卡位置再予調整，稽徵方法予以改善，故每月稅收平均仍達國幣三千七百餘萬元，約當改訂以前稅收之五分之四強。

三十二年年初，本部依據中央十中全會決議案內，關於稅制方面之指示，及蔣委員長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內，關於調整稅項部份之指示，並根據三十二年度國家歲入預算，酌籌增裕稅收之辦法，經將國貨部份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與稽徵方法再加調整，另訂徵稅品目及稅率表，計共三十四項，各省一律實用。並指定棉花、紗、蔴、植物油、金屬製品、毛織正頭、碱七項自淪陷區運入後方准予免稅，以符爭取物資之旨。此項改訂品目稅率，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起施行。惟前此徵稅之大宗品目，計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項，均於同時改辦統稅，否則戰時消費稅之收入當更有可觀。

三、歷年稅收數額增減情形

(一) 民國二十二年至三十一年海關各項稅課年別表

年 別	進 口 稅	出 口 稅	轉口稅	戰時消費稅	船 鈔	進出口稅附加稅	款附加稅	共 計
二十二年	265,610,812	23,244,999	18,003,323	—	4,402,649	14,126,919	14,135,788	339,524,490
二十三年	260,215,093	24,700,810	16,968,189	—	4,302,032	14,216,784	14,242,500	334,645,408
二十四年	250,165,356	20,731,524	13,207,545	—	4,320,601	13,534,665	13,560,021	315,519,712

二十五年	254,538,970	24,474,126	13,684,810	—	4,032,657	13,937,392	13,965,336	324,633,291
二十六年	261,286,534	29,073,179	20,148,871	—	3,224,610	14,578,836	14,587,709	342,899,739
二十七年	160,936,329	16,532,939	55,840,004	—	2,913,405	9,163,631	9,179,161	254,565,469
二十八年	237,683,384	17,415,280	46,661,699	—	3,660,836	12,951,045	12,951,396	331,323,640
二十九年	13,291,022	2,219,480	22,554,006	—	45,567	777,385	778,598	39,666,058
三十年	25,095,347	1,176,788	38,551,752	—	20,880	1,300,394	1,300,614	67,445,775
三十一年	88,058,479	3,146,804	56,057,067	343,106,728	20,675	4,588,794	4,592,153	499,570,700

附註：戰時消費稅係於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開徵而轉口稅則於同日裁撤

(二)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關稅收入關別年別表 (單位：國幣元)

年 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奉 天	1,608,821.03	4,540,754.48	6,353,372.01	—	—	—
龍 口	33,389,158.52	56,443,984.21	67,594,965.58	—	—	—
煙	845,252.60	532,545.97	749,842.63	—	—	—
總 計	2,502,186.65	2,997,144.15	3,564,002.89	—	—	—

廣 海 衛	387,396.36	486,990.63	424,916.09	—	—	—
州 慶	24,385,921.18	8,869,733.66	28,454,188.46	—	—	—
縣 州	3,893,226.36	3,280,001.78	3,470,922.77	6,907,811.18	17,115,946.48	115,262,499.36
萬 蘭	894,223.57	1,059,695.07	618,439.39	409,219.68	826,290.53	16,979,397.60
分 關	—	—	—	—	—	13,456,054.20
西 安	—	—	—	—	—	419,994.35
洛 陽	—	—	—	—	—	39,759,831.45
宜 昌	834,274.58	651,884.51	587,929.23	408,225.94	446,283.77	46,010,470.60
沙 市	855,192.58	498,328.16	1,159,770.86	984,781.79	—	238,694.47
長 沙	6,324,988.49	3,173,625.21	1,857,500.14	6,604,713.88	12,597,314.81	5,110,725.92
岳 州	1,936,065.40	860,254.45	39,022.24	—	—	76,927,452.72
漢 口	25,826,167.75	8,233,161.24	19,566.18	—	—	—
九 江	6,684,365.84	428,146.25	—	—	—	—
上 湖	—	—	—	—	—	15,527,090.84
湖	4,509,629.12	36.80	—	—	—	+

南	京	—	—	—	—	—	—
鐵	江	4,038,752.00	—	—	—	—	—
上	海	7,605,862.56	—	—	—	—	—
蘇	州	142,106,790.88	84,913,650.45	166,797,709.56	—	—	—
杭	州	5,284,494.54	9,374.88	—	—	—	—
甯	州	4,977,175.16	71,414.98	—	—	—	—
溫	州	2,547,784.54	3,526,321.43	3,720,134.80	—	—	+
三	門	998,928.03	3,016,918.03	2,325,705.56	2,279,054.60	2,331,104.23	17,959,612.78
都	澳	232,623.76	238,443.61	496,181.23	359,889.10	300,844.85	37,921.98
福	州	3,591,680.02	5,406,085.97	4,490,930.43	3,131,199.79	2,910,152.90	18,661,040.25
廣	門	5,300,089.85	2,665,254.31	1,707,348.07	—	—	—
汕	頭	8,941,948.99	2,627,275.83	8,133,097.03	—	—	—
曲	江	—	—	—	—	—	22,109,341.97
慶	州	12,851,063.41	19,547,659.79	867,149.33	—	—	—
九	龍	16,476,911.30	13,841,695.58	1,205,900.14	—	—	—
扶	北	1,533,550.97	1,617,011.70	4,784,044.99	1,517,031.82	—	—
江	門	1,296,358.70	1,390,683.23	262,611.80	—	—	—

十 時 來 刊 港 國

三	水	2,049,564.33	—	—	—	—
標	州	3,308,130.03	662,777.69	1,968,208.88	3,704,923.80	34,069,474.63
南	甯	307,533.91	571,278.39	380,373.58	563,472.31	10,742,692.52
留	州	681,247.12	1,982,793.23	3,460,245.74	7,829,181.05	15,815,162.96
理	州	1,923,099.21	1,566,180.62	464,677.76	—	31,521,612.21
北	海	666,670.31	783,311.58	809,547.10	—	—
龍	州	51,492.64	186,890.47	7,322,245.84	218,360.92	155,946.82
昆	明	3,008,433.56	4,424,197.34	7,579,737.84	710,729.09	1,097,387.36
(原蒙自關)		304,659.01	533,703.46	8.8,890.84	4,619,032.81	26,174,001.14
(騰衝分關)		—	—	—	1,817,540.20	2,147,365.76
(原騰越關)		—	—	—	—	4,910,657.45
晚可分關		118,788.67	129,500.56	109,892.62	119,325.81	291,433.48
思茅分關		—	—	—	—	—
(原思茅關)		—	—	—	—	—
總	共	342,899,739.39	254,565,468.91	331,323,640.42	39,666,058.18 (475,749,134.27)	67,445,774.91

* 案登業於三十年三月間日軍佔據北海時完全遺失故稅收數字無從據報

+ 該兩關正式稅收報告尚未寄到上開數字係根據兩關稅收電報編出

1922 二十九年全國關稅收入總數 (包括淪陷區在內) 為國幣四七五、四七九、一三四、二七元